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區重劃工程第三次工期展延案。

說 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開發工程第二次工期展延經桃園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01326 號函准予備查，展延後總工期 1,505 日曆天，履約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8 日(含展延區間免計工期 8 天)。第二次工期展延後，113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凱米颱風 2 天、11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山陀兒颱風

風2天、113年10月31日康芮颱風1天等颱風因素造成桃園市停班課免計工期共計5天，申請因天候因素免計工期之第二次工期展延履約期限調整，原履約期限為114年6月28日調整為114年7月3日。

3. 另本工程目前尚有6處施工位置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6處地主未交付施工用地訴訟調處中，3處地主延遲交付影響公設施工，導致工程進度無法依照原預定期限完成。營造廠114年5月6日向本會及監造單位提出用地取得屬不可歸責於廠商因素，申請第三次工期展延。用地未取得交付施工依區域及屬性分為共6個施工交付里程碑，再分別依里程碑計算所需之工期辦理展延工期，NTP1:都市計畫變更(南勢區域)工期135天、NTP2:都市計畫變更(山子頂區域)工期150天、NTP3:法律訴訟案(吳○○案)370天、NTP4:法律訴訟案(呂○○、鍾○○及曹○○案)90天、NTP5:法律訴訟案(羅○○等十人及陳○○○因案)165天及NTP6:地主延遲交付影響公設施工土地(金○○○、福○○○○○○○及快○○○○○○○)267天。(詳附件)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同意第二次工期展延工期之履約期限調整及第三次工期展延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